

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施健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施健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9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本人毕业后进入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，1995年至1997年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（上海）电气工程师；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德尔福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IT主管；2001年至2004年任越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用咨询顾问；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兴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；2005年至2007年任罗普斯金有限公司IT部经理；2007年至2021年8月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，任金太阳（苏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4年5月至今，任伯德如莱（苏州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，认真履行义务并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施健	在任	4	4	0	0	否	3

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仔细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会上，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讨论，提出专业建议，发表独立判断和意见，有效助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事

项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履职期间关注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、绩效及薪酬的合理性，同时，本人亦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考评情况、经营绩效完成情况等予以重点关注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2	0	0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出席历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、外部审计专项沟通及其他现场履职工作等方式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，保持对公司状况的掌握，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充分支持，及时向本人传达行业发展动态、监管政策变化等，主动汇报重大事项进展，并提供全面详实的会议资料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发表意见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，并通过出席

股东会等方式，主动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关切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文件资料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。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始终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，2025年度围绕监管政策、行业动态及专业知识开展系统学习。聚焦监管政策更新，认真研读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、内幕信息管理规范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，重点掌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、财务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监管等方面的最新要求，不断强化风险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，切实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、风险防控提出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其他工作

2025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亦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，包括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同时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。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，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

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相关事项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。2025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年度已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工作。本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盈利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而提出的。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议案审议及决策过程中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健

2026年4月29日